



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目錄

活動行程表	1
座談會程序表	3
受獎名單	5
報告事項	7
宣導資料	11
討論提案	18
臨時動議	21
附錄	22

活動行程表

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活動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議程
109 年 9 月 24 日 (星 期 四)	08：30~09：00	報到
	09：00~09：50	出發至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
	09：50~10：00	影片欣賞(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介紹)
	10：00~12：00	茶葉體驗及人文導覽
	12：00~13：00	午餐
	13：00~14：20	召開座談會
	14：20~15：00	品茶、試茶活動
	15：00~15：10	大合照
	15：10	賦歸

活動地點：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336號)

座談會程序表

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座談會程序表

日期	時間	議程
109 年 9 月 24 日 (星 期 四)	13：00~13：10	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
	13：10~13：40	頒獎： 1. 服務150小時以上績優地政志工 2. 服務300小時以上績優地政志工 3. 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 4.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獎 5.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獎
	13：40~13：50	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2. 「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地所使用情形報告
	13：50~14：00	業務宣導
	14：00~14：10	討論提案
	14：10~14：20	臨時動議
	14：20	散會

受獎名單

一、109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受獎者(24人)

王秀鳳女士*	王明珠女士*	王金葉女士*
江素美女士*	何文姬女士*	吳建明先生*
李武彥先生*	高椿蓮女士*	陳玉嬌女士*
游秀麗女士*	黃福生先生*	廖碧蓮女士*
廖橋蓮女士*	李宥臻女士	周俊彥先生
林義財先生	胡綰香女士	許振昌先生
陳右昌先生	陳敏惠女士	黃玉芸女士
黃皓天先生	劉定芳先生	賴美慧女士

二、109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受獎者(26人)

吳美雪女士*	林利華先生*	柯建德先生*
張月卿女士*	張榮堂先生*	陳盈如女士*
陳美珠女士*	傅裕隆先生*	黃秋香女士*
楊秀華女士*	廖健柱先生*	劉玉霞女士*
歐月女女士*	賴錦銖先生*	羅水灶先生*
吳進旭先生	林素薰女士	洪淑雲女士
張國忠先生	許明智先生	陳年明先生
陳美女女士	陳桂惠女士	黃懷翊女士
潘玫玲女士	藍天佑先生	

三、109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受獎者(4人)

安寶全女士*	何文姬女士*	施銀河先生*
歐月女女士*		

四、109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獎受獎者(1人)

陳美珠女士*

五、109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獎受獎者(3人)

何文姬女士*	魏秀琴女士*	周炳昆先生
--------	--------	-------

註：「*」為到場領獎人員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測繪科

108年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臨時 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本市地政事務所 志工	提案人	陳右昌
提案	少部分民眾無理要求且恣意投訴地所人員及服務志工服務態度不佳等，請地政局遇此情形務必先行查明，勿逕予責怪服務人員。				
結論	本局遇民眾投訴服務態度不佳等案件皆先行了解實際狀況及查證，並據以改進，其屬民眾惡意投訴者，均會依客觀事實安撫同仁，避免該等情事發生。				
執行 情形	無後續處理情形。				

108年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臨時 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本市地政事務所 志工	提案人	邱凱琳
提案	常遇民眾權利書狀遺失需補發等情，權利書狀是否一定需要繕發。				
結論	1. 依土地法第62條及第75條規定，登記機關辦竣登記後，應發給權利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此係明定發給權利人權利書狀係登記機關對民眾之義務，亦為民眾之權利。 2. 目前內政部全力推動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未來將研議將紙本權利書狀數位化，故權利書狀制度仍繼續存在。				
執行 情形	無後續處理情形。				

報告事項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地所
使用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測繪科

說明：

- (一) 世大運圓滿落幕後，世大運志工整合平台移交本府社會局，改版成為全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並於108年7月正式上線。平臺提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線上申請備案、志工服務證、線上簽到退等服務，以建立志工服務時數、訓練、保險、獎勵等履歷，並發展介接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協助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查詢，逐步減少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行政工作，完整建置本市志工資料庫，促進本市志願服務發展。
- (二) 109年除全面線上申請紀錄冊及榮譽卡及貢獻獎外，新增線上申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補助及金鑽獎業務，並持續優化整合平台功能，以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之需求。
- (三) 地所現使用該平臺功能，計有申請志工紀錄冊、志願服務貢獻獎及優良志工金鑽獎等服務，後續請地所使用該平臺功能時，將使用情形回饋予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作為優化該平臺功能之參考，以配合本府 e 化政策。

宣導資料

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1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地籍異動即時通」5月起擴增服務範圍 本市推出團體到府申辦服務		
說明	為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以維護其已登記之不動產權益，內政部再擴增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範圍，包括「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另本市推出團體預約到府申辦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電子郵件通知 團體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預約到府收件 手機簡訊通知 哪些移轉會通知 買賣 拍賣 贈與 夫妻贈與 信託 查封 假扣押 書狀補給 抵押權設定 判決移轉 調解移轉 和解移轉 如何申請 5人以上 ✓ 3日前電話預約 ✓ - 專人到府收件、核對身分 ✓ - 請洽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 要準備身分證 文件正本喔！ 善用地籍異動即時通 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2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自109年7月1日起新增試辦項目囉！		
說明	一、 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 日新增試辦項目如下： (一)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二)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三)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二、 另原試辦以下登記項目，自109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一)住址變更登記。 (二)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三)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 (四)門牌整編登記。 (五)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六)預告登記。 (七)塗銷預告登記。  跨縣市 收辦土地登記 跨所服務好處多 省時省力免奔波		

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3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109年3月起正式開跑!		
說明	一、 為了簡政便民，內政部自109年3月起推出線上聲明措施，當事人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上網登錄資訊，由地政士核對身分後驗證聲明，即可不必請當事人再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申請印鑑證明。 二、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可分為3步驟： (一)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於指定網站一數位櫃臺登錄不動產標的、辦理事項、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聲明期限等相關聲明登記資訊，以表示義務人處分的真意。 (二)由地政士核對當事人聲明事項後，以自然人憑證驗證並取得線上聲明序號。 (三)地政士於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併同其他土地登記應附文件向登記機關送件。		



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4	宣導單位	地價科
宣導事項	實價登錄新制上路~ 申報到專區，登錄採 A2，查詢實價臺北地政雲卡好用		
說明	三、 申報到專區，新制資訊一次滿足 為提供新制資訊單一查詢平台，地政局重新整理「實價登錄專區」再出發，將專區內容分為6大面向，包括申報大補帖、懶人包、數位教室、法令園地、Q&A 及統計資訊等，完整收錄最實用的實價登錄訊息，讓民眾輕鬆掌握新制重點資訊與申報要領，歡迎多加查詢利用並協助推廣。  四、 登錄採 A2，系統檢核不漏填 買賣案件建議採 A2方式(表單申報、紙本送件)辦理實價登錄，線上申報登錄資訊不只免手寫，系統還會幫你檢查所有必填欄位是否都有填寫，避免申報失敗，輕鬆不漏填！而且登錄完成後系統會產生申報書序號條碼，地政事務所收件時，直接掃描條碼就好了，程序更簡便！ 五、 查詢實價，臺北地政雲卡好用 (一)新增「交易樓層」、「建物主要用途」、「建物格局」篩選功能，查詢店面、商辦、套房不卡關		

因應新制「建物型態」資訊由住宅大樓、辦公商業大樓、店面、套房…等12種類型，整併為公寓、透天厝、大樓及華廈等4類，臺北地政雲特別新增「交易樓層」、「建物主要用途」、「建物格局」等查詢條件，讓使用者能利用複合條件設定輕鬆找尋所需要的資訊，例如：找店面，「交易樓層」選1層，再作價格區間判斷；找商辦，「建物型態」選大樓，「建物主要用途」選「商」或「其他」；找套房，「建物格局」選1房1廳1衛等，藉由各項條件的進階篩選，促進實價資訊查詢更有效率更人性化。

(二)善用「建物分層明細」、「主建物面積占建物移轉總面積之比例」及「建坪單價試算」功能，找實坪更輕鬆

針對無車位或可以拆分車位的房地案件，臺北地政雲提供「建物分層明細」、「主建物面積占建物移轉總面積之比例」及「建坪單價試算」等功能，搭配地政雲既有的「比價清單」功能，使用者很容易就可以比較出不同建物之主建物比例及其建坪單價，找到實際使用坪數最划算的標的。



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5	宣導單位	政風室
宣導事項	廉能政治，全民共識。請配合「不送禮、不邀宴、不關說」！		
說明	一、 籲請配合「不送禮、不邀宴、不關說」，共同支持本府廉政措施。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本府亦有「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要求公務員對於請託關說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邀宴應予拒絕，並即時陳報；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之往來，如顯不適當、公正性有受質疑之虞，亦應避免，以維公開透明施政原則。 二、 檢舉貪瀆不法報您知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臺北市政府廉政熱線：1999轉 1743（一起肅貪）  檢舉貪瀆獎勵措施 民眾檢舉公務員貪瀆不法經判決有罪者，法務部最高發給檢舉獎金1,000萬元，臺北市政府最高發給獎金200萬元，可分別申請領取。 請勇於挺身對抗貪腐，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 法務部最高新臺幣 1000萬 臺北市政府最高新臺幣 200萬 臺北市政府肅貪熱線： 1999轉1743（一起肅貪）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你爆料我爆料） 》可同時請領，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		

討論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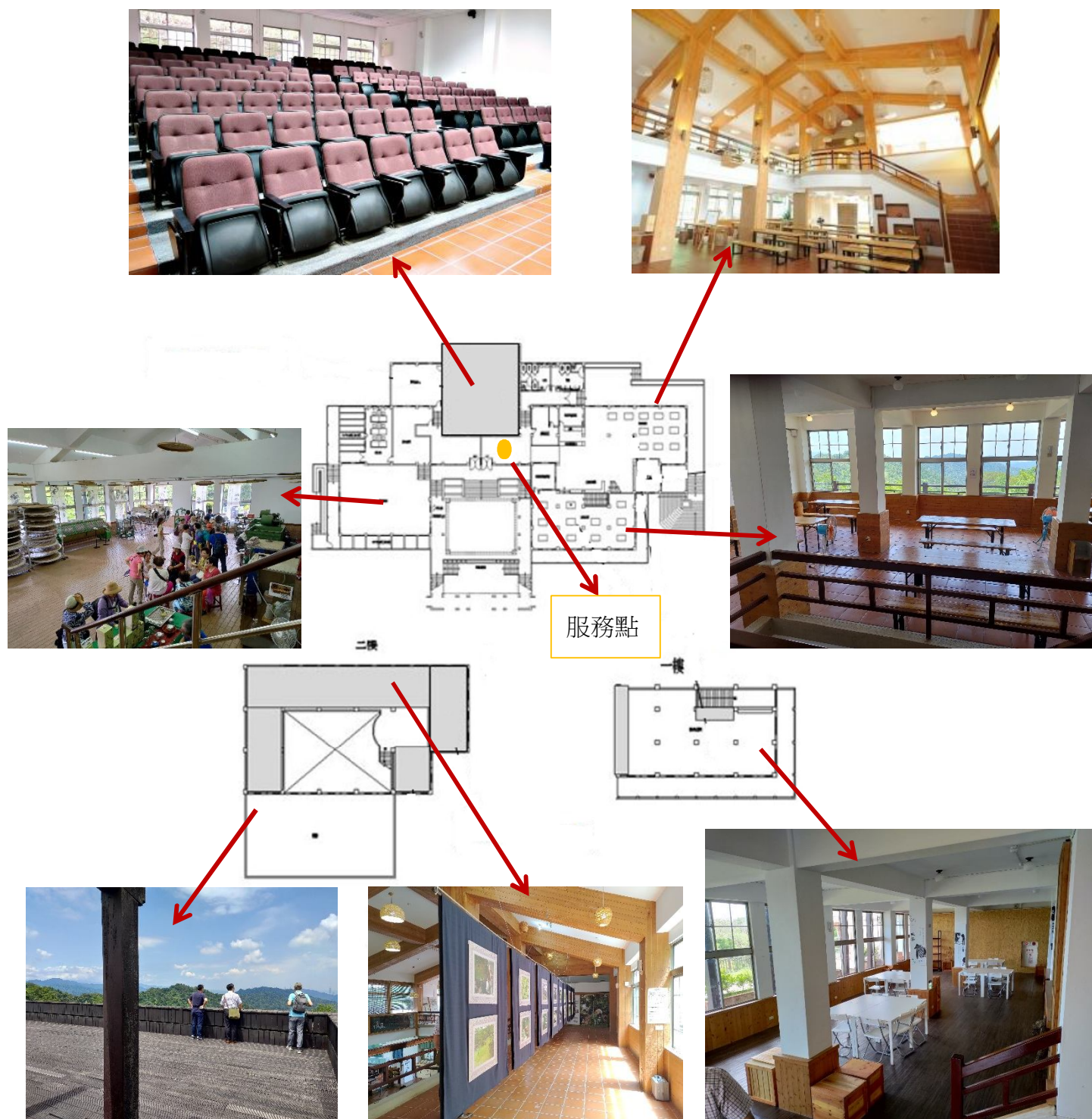
提案 編號	1	提案 單位	本市地政事務所 志工	提案人	林利華
提案	有關地所服務台稅捐櫃台之稅捐查欠				
說明	買賣、贈與與登記案件稅捐查欠便捷，惟就信託或繼承登記案件，仍要赴管轄稅捐單位作查欠，建議稅捐主管機關是否在技術上能克服所有類型土地登記之查欠作業。				
業務 單位 意見	一、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得利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傳真房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或原核發機關，辦理查詢業務：(一)所有權移轉登記標的未經查欠稅費或未查欠至當期稅費者。地方稅查欠業務僅限下列各款案件，其餘案件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派駐各地政事務所之查欠人員辦理：1. 繼承登記。2. 信託登記。3. 塗銷信託登記。4. 受託人變更登記。5. 所有權拋棄登記。6. 判決、和解或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信託或繼承登記案件如發現有尚未查欠情形，均由審查人員先依前開注意事項以傳真方式向房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或原核發機關辦理查詢，經查復如有欠稅始依規定通知補正。 二、至本市稅捐稽徵處派駐各地政事務所櫃檯是否開放辦				

	理信託或繼承登記等案件之查欠稅作業，仍應請本市稅捐稽徵處研議。
結論	

臨時動議

附錄

附件1：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之場地配置圖



附件2：車次及車位安排

車次 A 車長：楊課長國慶 19位(地政局、志願服務協會、大安所及其志工)

張局長治祥 (地政局)	彭理事長秀梅 (志願服務協會)	葉名譽理事長榮美 (志願服務協會)	賈榮譽理事長睿 (志願服務協會)
朱常務理事毓貞 (志願服務協會)	王理事安憶 (志願服務協會)	簡主任玉昆 (大安所)	楊課長國慶 (大安所)
游秀麗 (大安所志工)	吳美雪 (大安所志工)	吳八重 (大安所志工)	王金葉 (大安所志工)
林貴香 (大安所志工)	張榮堂 (大安所志工)	何文姬 (大安所志工)	廖碧蓮 (大安所志工)
陳盈如 (大安所志工)	李秋金 (大安所志工)	李武彥 (大安所志工)	

車次 B 車長：吳課長淑芬 18位(地政局、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山所及其志工)

潘副局長玉女 (地政局)	張理事長樂平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李副理事長忠憲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高監事溫玉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賴理事錦珠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江理事仁結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莊理事琇紅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張主任麗美 (中山所志工)
吳課長淑芬 (中山所)	趙世松 (中山所)	胡綰香 (中山所志工)	柯建德 (中山所志工)
張月卿 (中山所志工)	蕭雅倫 (中山所志工)	葉紅齡 (中山所志工)	王豐壽 (中山所志工)
林月英 (中山所志工)	廖健柱 (中山所志工)		

車次 C 車長：王課長百祿 18位(地政局、古亭所及其志工)

王專委秀玲 (地政局)	王專委瑞雲 (地政局)	劉專委俊男 (地政局)	楊主任明玉 (古亭所志工)
王課長百祿 (古亭所)	黃愛棠 (古亭所)	徐銀城 (古亭所志工)	廖橋蓮 (古亭所志工)
陳玉嬌 (古亭所志工)	周林麗華 (古亭所志工)	李雲燕 (古亭所志工)	黃秋香 (古亭所志工)
賴美枝 (古亭所志工)	莊彩珠 (古亭所志工)	翁義菊 (古亭所志工)	劉玉霞 (古亭所志工)
葉明美	蔡雲珍		

車次 D 車長：鍾課長宜潔 17位(地政局、士林所及其志工)

洪科長慧媛 (地政局)	洪專員于佩 (地政局)	施主任乃仁 (士林所)	鍾課長宜潔 (士林所)
王伯軒 (士林所)	鍾佳雯 (大安所)	王秀鳳 (士林所志工)	安寶全 (士林所志工)
江素美 (士林所志工)	李素鑾 (士林所志工)	林利華 (士林所志工)	施銀河 (士林所志工)
陳美黎 (士林所志工)	陳淑真 (士林所志工)	潘幸珠 (士林所志工)	魏秀琴 (士林所志工)
羅水灶 (士林所志工)			

車次 E 車長：李課長彥廷 19位(松山所及其志工與建成所及其志工)

高主任麗香 (松山所)	曾主任錫雄 (建成所)	李課長彥廷 (松山所)	徐課長小萍 (建成所)
吳銘杰 (松山所)	鍾紹敏 (建成所)	歐月女 (松山所志工)	高椿蓮 (松山所志工)
邱錦洲 (松山所志工)	陳美珠 (松山所志工)	楊秀華 (松山所志工)	吳建明 (松山所志工)
林東雄 (松山所志工)	廖賢雲 (松山所志工)	沈素蓮 (建成所志工)	黎秀美 (建成所志工)
黃福生 (建成所志工)	盧俊男 (建成所志工)	王明珠 (建成所志工)	

附件3：活動分組

A 組 48人(單位：地政局、志願服務協會、兩地政士公會、大安所及其志工、中山所及其志工與建成所及其志工)

張局長治祥	潘副局長玉女	彭理事長秀梅	葉名譽理事長榮美
賈榮譽理事長睿	朱常務理事毓貞	王理事安憶	張理事長樂平
李副理事長忠憲	高監事溫玉	賴理事錦珠	江理事仁結
莊理事琇紅	賴理事長克明	李總幹事宗芳	簡主任玉昆
楊課長國慶	鍾佳雯	游秀麗	吳美雪
吳八重	王金葉	林貴香	張榮堂
何文姬	廖碧蓮	陳盈如	李秋金
李武彥	張主任麗美	吳課長淑芬	趙世松
胡綰香	柯建德	張月卿	蕭雅倫
葉紅齡	王豐壽	林月英	廖健柱
曾主任錫雄	徐課長小萍	鍾紹敏	沈素蓮
黎秀美	黃福生	盧俊男	王明珠

B 組 46人(單位：地政局、士林所及其志工、古亭所所及其志工與松山所所及其志工)

王專委秀玲	王專委瑞雲	劉專委俊男	洪科長慧媛
洪專員于佩	施主任乃仁	鍾課長宜潔	王伯軒
王秀鳳	安寶全	江素美	李素鑾
林利華	施銀河	陳美黎	陳淑真
潘幸珠	魏秀琴	羅水灶	楊主任明玉
王課長百祿	黃愛棠	徐銀城	廖橋蓮
陳玉嬌	周林麗華	李雲燕	黃秋香
賴美枝	莊彩珠	翁義菊	劉玉霞
葉明美	蔡雲珍	高主任麗香	李課長彥廷
吳銘杰	歐月女	高椿蓮	邱錦洲
陳美珠	楊秀華	傅裕隆	吳建明
林東雄	廖賢雲		

附件4：用餐區域

1. 示範場區域內供體驗活動及午餐場地



2.獨立區域供局長官與志願服務協會、兩地政士公會貴賓餐敘聯誼



附件5：109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					
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					
結論					

*提案內容以志願服務相關事項為限，若有地政士業務相關提案請於地政士座談會中再提出